

# 农民流动与性别

中原农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农村外出务工女性”课题组



## 前 言

在没有进入这一课题之前,农民流动现象就像是个谜,上亿的非农转移,几千万的流动务工,这一巨大数字反映的是经济社会变革的实实在在的力量。但是这一巨大数字的载体——那些从成千上万村庄流动出来的,云集在沿海地区企业里,分散在城镇各个角落里的年轻的打工仔、打工妹,壮年的务工男、务工女们,他们自身的情况怎么样?是什么原因使他们义无反顾地从农田、从家乡出来闯世界?他们作为一个特殊群体的内部结构如何?他们的处境、他们的心理感受又如何?那些离家外出者,外出务工经历对他们今后的职业发展、今后的命运又有什么影响?特别是,作为妇女研究者,我们更关心的是流动大潮中的男女两性有什么差别?

当有了这样的研究机会时,我们的关注点从一开始就投向农村外出务工群体——尤其是其中的女性的命运和发展上。换句话说,我们研究的是外出务工群体本身,而不仅仅是它的经济、社会意义;是外出务工的全过程——因为工业发展的需要和现行人口管理制度的制约,使农村人源源不断地外出和绝大多数最终返回形成了一个流动的全过程。

因此,我们在选择调查地点时,注意了流入地和流出地的对应,我们把自己的调查地称做两个“环”:一个环是“广东——湖南”,另一个环是“北京——安徽”。

如果从1993年上半年开始设计算起,到1996年上半年结题,

我们的调查和研究可以说历时3载。1994年夏天,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的6市之中的9个镇(区),我们做了对乡镇(包括三资、私营)企业工人的问卷调查。采用的是“大部队流动作战”的方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和中山大学的师生联合组成调查队,从一地到另一地,在工厂、宿舍、街头,将问卷直接送到工人手中填答。这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1021份,其中74.7%是女工,还有25.3%是作为参照的男工。在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从事的职业是多种多样的;而工作在三资、乡镇、私营企业流水线上的女工是数量最大、也是最典型的一种。虽然我们的调查还不能做到概率抽样,但是它所提供的数据基本上可以说明进入工厂的农村女性——打工妹们的现实状况。为了更详尽、更深入地了解打工妹的经历和心态,广东省妇女干部学校的同志选择了30余位在不同行业工作的来自农村的女性做了深入访谈。

接下去,是我们在1995年春节前夕利用民工返乡之机,对湖南一个山村做的调查。这个村所在地区邻近广东省,近几年越来越多的农村劳动力到广东务工。我们进入了有返乡民工的60余户家庭做调查,询问了他们家里和外出两地的情况。

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中,外来的农村女性不像珠江三角洲那样大批未婚打工妹聚集于工厂,而是已婚、未婚者各有千秋,其职业复杂、经历丰富。其中的“安徽帮”曾声名显赫。我们就从安徽籍的务工者入手,对40余位主要是安徽籍的务工女(还有她们的丈夫,并有部分其他省份的)做了深入访谈。

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前往她们的家乡——全国闻名的“保姆之乡”安徽省无为县做了考察。在那里,我们访问了已退休回家的老一代保姆和回乡创业的昔日小保姆。

同时,每到一地,我们都与当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群众组织的成员及企业管理者和研究者进行交谈,收集资料。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收入的,是本课题几项主要调查报

告和论文,它们所使用的大部分数据和资料是课题组集体劳动的成果,但是观点和结论却属于报告撰写人;此外有几篇报告运用了课题组成员在本课题之外的调查。报告的撰写人分别是:李楠(引子),李银河(珠江三角洲报告之一),周大鸣(珠江三角洲报告之二),谭深(北京市报告之一、湖南省嘉禾县报告之一、性别差异问题),冯小双(北京市报告之二),郭正林和周大鸣(湖南省嘉禾县报告之二),唐灿和冯小双(安徽省无为县报告),邓微(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金一虹(独特的婚恋方式及选择),唐灿(性骚扰问题)。

下篇是从课题组所做的80余份个人访谈材料中精选出来的27例访谈录。其中在北京的访谈对象全部来自农村,大部分从事拾遗补缺性的务工经商活动;广东的访谈对象则大多在流水线上做工,除去作为主体的“打工妹”之外,亦有少数或从打工妹中成长起来的管理人员,或从事其他工作的女性;在湖南的访谈主要是在钟水村做的,其中包括少量的男性,作为女性打工者的背景和对照。

在所选个案的叙述风格上,我们尽量尊重访谈对象的“原生态”表达,尊重访谈者整理时的文字选择,而未做更多的编辑加工,目的是力求更真实、更原汁原味儿。相信读者会从这些活生生的材料中发现不少东西,并进而引起诸多的思考。为了尊重被访人,所有的姓名均为化名,有些涉及隐私的内容也被略去。

个案调查的访谈员主要是:屈宁、冯小双、郭正林、周大鸣、唐灿、谭深、金一虹、王红、邓微。

课题组冯小双为本书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最后的定稿由谭深完成。

对于课题组的成员来说,几年的研究倾注了我们太多的心血和感情,以至于对打工妹的关注已成为我们生活内容的一部分。在这些文章完成之后,许多人的追踪访问仍在继续。我们出版这

本书的目的,除了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的汇报之外,更重要的是期待她能唤起社会给予这一群体更多的关注和关心。

在我们的调查和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调查地政府、社会组织的大力支持,特别要感谢的是:广东省乡镇企业局,中山市小榄镇政府,珠海市乡镇企业局、市劳动局、市妇联和前山镇政府、湾仔镇政府,深圳市蛇口陆氏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和西乡镇政府,东莞市桥头镇政府,广州市新滘镇政府,南海市平洲镇党委和镇政府;湖南省郴州地区农委、郴州市委,嘉禾县委和县政府,钟水乡党委和乡政府,钟水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安徽省无为县妇联等。感谢他们实事求是地向我们介绍情况,并为我们的调查提供了种种方便。

参与我们调查的中山大学行政学系94级毕业生兰红毅、曾宇平、赖雅、罗少荷、罗安余、庄慧娴、曾旭慧、何丽红同学以及94级其他一些同学,她(他)们在调查中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和特有的智慧、勇气和吃苦精神,使我们在珠江三角洲艰苦的调查工作得以圆满完成。

我们还要感谢福特基金会的白梅女士、张焯女士和麦斯文先生,这项研究得以开展和进行与她(他)们先后给予我们的肯定和帮助是分不开的。社会学研究所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在课题进展中也不断给予了支持和鼓励,尤其是所长陆学艺先生和《社会学研究》的总编张琢先生。

当然,我们应当感谢的还有许多帮助过、支持过我们的同仁和朋友,包括接受过我们调查和访问的打工妹、打工仔和其他农村务工者们,她(他)们真诚的倾诉不仅帮助了我们的研究,而且她(他)们在磨砺中成长的经历也是这一时期累积下的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

从1997年8月开始,我们又开始了本项研究的第二期课题,这一期课题的重点放在了“回流”女性上,即那些可能已完成流动

的“全过程”的女性。再过几年,我们期待有更多的成果奉献给社会。

我们想重申,我们从事这样一个研究的最终目的和最大期望是:促进变革的中国社会协调稳定地发展,促进推动了这一变革的农村外出务工群体的健康成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农村外出务工女性”课题组

1996年12月

## 目 录

## 上篇 研究报告

引 子 边缘人——独特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制度 创新与制度冲突·····	3
第一辑 来自流入地的报告·····	28
珠江三角洲报告之一·····	28
珠江三角洲报告之二·····	50
北京市报告之一·····	60
北京市报告之二·····	82
第二辑 来自流出地的报告·····	99
湖南省嘉禾县报告之一·····	99
湖南省嘉禾县报告之二·····	119
安徽省无为县报告·····	127
第三辑 农村劳动力流动中的性别问题·····	151
性别差异问题·····	151
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	162
独特的婚恋方式及选择·····	182
性骚扰问题·····	204

## 下篇 个人访谈

<b>第四辑 流入地——在广东的访谈</b> .....	223
酒店服务员树芳.....	223
制衣工人爱琴.....	226
制衣工人红叶.....	230
制衣工人全艳.....	241
绘画助手玫红.....	247
清洁工许玲.....	250
文化站工作人员小琪.....	253
商场服务员景青.....	258
制鞋工人、文学青年雅新.....	260
期货交易员靳萍.....	271
企业家仁琼.....	283
<b>第五辑 流入地——在北京的访谈</b> .....	291
保姆柳絮.....	291
保姆尤珍.....	302
保姆四芳.....	307
理发师宇华.....	313
发廊帮工丽芳.....	321
看护秀兰.....	325
小贩金枝.....	331
鞋匠瑞芬.....	338
小时工玉梅.....	345
小时工冬桂.....	354
小时工徐华.....	363



电梯工瑞珍·····	367
干食品摊的佩玉·····	375
干食品摊的小芳·····	381
收废品的永安和来凤·····	385
<b>第六辑 流出地——在湖南省钟水村的访谈·····</b>	<b>407</b>
第一个外出者钟希千·····	407
制鞋工人仁武、群英夫妻·····	411
修理工福花·····	415
制灯工人凤鸣·····	419
干杂工的振华、彩云夫妻·····	422
“二包头”钟廷占·····	425
打工明星钟宁凯·····	428
机械厂工人钟廷发·····	431
办鞭炮厂的钟顺兵·····	433
拉煤工钟起仁·····	435
季节工李忠田·····	438
留守老人钟发润·····	440

# 上篇 研究报告



# 引 子

## 边缘人——独特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 制度创新与制度冲突

### 一、被现代化：世界体系中的欠 现代化和不发展

现代化有着它特定的含义。现代化始自西方国家是由于在那里的社会结构和规制中蕴含了一种由特定的理性的经济形式、以自治和契约为特点的政治模式和理性的、普遍主义的法律构成的“现代性特质”。<sup>[1]</sup>正是这种“现代性特质”在特定的条件下由一种决定了西方社会自身的发展的文化基因，扩展而成为了影响整体世界发展的现代世界的主流文化。中国作为另一种结构不同的社会，自身不具备这种发展的可能，它只能像一般的后发展国家那样，在外来的现代化因素作为一种异质被楔入后，才引发结构的变化，进入一种被现代化过程。

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始自 19 世纪 60 年代，外来资本主义的入侵，导致了中国社会二元经济的形成。中国逐渐被卷入世界体系——尽管在这一体系中，它始终具有一种边缘性。后来，先是不断的战乱影响了中国的被现代化进程，最后，是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最终中断了这一进程。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在 1949 年之前，资本主义在经济层面和文化层面上，究竟在多大范围、多大程度上侵入和影响了

中国,或者是说,中国社会自身在结构上究竟有过多大的变化。

有研究者论证:19世纪60年代之前中外贸易在数量上是有限的,因而指出那种认为在这个时期外来资本主义已在逐渐“摧毁”国内手工业的说法是没有多少道理的。<sup>[2]</sup>另有研究者在对比考证了有关中国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业被破坏程度的史料后,得出的结论是:在本世纪(即20世纪——编者注)初,虽有洋纱洋布大量进入中国市场,但农村家庭手工棉纺织——特别是土布的纺织,所遭受到的破坏程度是很不充分的。<sup>[3]</sup>“农民自给生活的破坏程度亦为有限,至本世纪20年代,对华北、华东、华南6省13处的农家生活费调查表明:自给部分平均为65.9%,其中高的地方如河南开封,高达87%;低的地方如江苏江宁,亦为42%。”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调查没有涉及当时中国更加封闭的西北、西南地区,同时有研究者指出这项调查中的自给部分有计算偏低的倾向,就全国而言,农家生活的平均自给率在此时可能还应更高。从理论上说,小农经济的解体过程,应是近代工商业前提条件形成的过程。小农经济解体不充分,限制了近代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扩张;同时,在此一阶段内,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外资所取得的利润,还有部分要转回其本国,更使得在中国境内的资本积累不足。在此情况下,城镇和工业对农民的吸纳能力应是相对有限的。

但不管怎么说,在1949年前的近百年时间内,农民离开土地改业务工是与近代城市和工业的发展相联系的。1933年,全国约计有工人300万,占全国总人口的0.7%。而在此之前的数年中,女工人数约占工人总人数的比例,最少时为34%,最多时为45%。工人的来源在各行业、企业中不等,调查反映,一般约有70%以上的人来自农村,少的也近50%。

农民能够这样容易和迅速地进入城市、加入工人队伍,原因之一是那里不存在什么技术要求。

当时,从农村涌入城市的农民,对城市新环境并不习惯,仍然

和农村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一些人离家后要寄钱回去,一些人在农忙时和较长的罢工中都要回到农村去,以至有一些工厂索性在农忙时停工。工人的交通支出费用(主要用于回家)占收入的6%~11%,在他们的总支出中排在吃、穿、房租之后,占第四位。为了适应来自农村的工人的要求,当时铁路规定:在本系统内,工人回家免费乘车,同时还规定,工人死亡后灵柩免费运送回乡。有研究者提出,从工人死后就地在城镇安葬和运回家乡安葬的比例,应能看出他们脱离农村的程度。<sup>[4]</sup>

但相当数量的农村人终于留在城市了。他们有些人家在农村(1933年广州对1219名工人的调查:家属在农村务农的占15%<sup>[5]</sup>),有些人则从农村娶妻到城市生活<sup>[6]</sup>。

农村人进城进厂主要靠着亲友介绍、先进城进厂者引路,从亲、友、同乡逐步扩展的网络延伸发展。当时,有工厂去农村招工者,但应召者往往也是亲友同乡结伴而行。这种亲缘和地缘关系,保证了最初的就业信息和机会的提供,无收入时或遇有困难时的相帮互助,以至就是在最初的工运中也有所体现。<sup>[7]</sup>

当时,也有在农村办厂的。一项关于华南丝区乡村工业化的研究,展示了在今天珠江三角洲的顺德、南海一带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情况。在短短的30余年中,缫丝厂从8家发展到百余家,工人从2000多名增加到8.3万多名,其中约97%是女工。女工的日工作时间长达12个小时,工作条件恶劣,工作基本上属青春型的,年过30即很难再做。但她们一人的月工资收入大体上相当于农户一年的收入。在特定环境中,女工有她们自己的组织,在婚嫁上形成了独特的行为方式。这项对在今天由出口加工而带动乡镇企业崛起的地带历史上已少为人知的一页的研究,无论在内容还是在方法上,都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sup>[8]</sup>

在被现代化过程中,中国农村自身的结构也发生了许多变化。有研究者认为,科举制度的废除,使当时中国的“整个社会丧失了

它特有的制度体系”<sup>[9]</sup>。作为社会中间层的士绅阶层分化为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军阀和土豪劣绅；农村精英的流失，使豪强、恶霸、痞子一类边缘人物占据了底层权力中心。20世纪30年代以后，政府权力机构向乡村一级伸延，更加剧了乡村社会关系的恶化。百余年来，在中国接受现代化洗礼的同时，农村动荡反复，至使研究者不无痛心地说：“几亿农民不仅没有享受到社会变革的任何益处，反而成为现代化的最大受害者”<sup>[10]</sup>。

国外有将中国的问题做分层处理，区别为受西方冲击的直接产物的外层带，经西方催化或赋予某种形式与方向的历史现象的中层带，以及根本没有受到西方感染的内层带。其表象第一类如通商口岸、现代工商业，第二类如晚清新政、辛亥革命、工农武装割据，第三类如人口、土地资源、宗法关系、习俗与生活方式，以及社会底层的骚乱、匪患，等等。<sup>[11]</sup>

这种划分固然十分有意义，但更具意义的是“可划分”的方法。中国在受到外来的现代化冲击后，已被纳入了世界体系之中。对于研究者来说，“体系”是一种结构，但同时还是一种认识方法。无论是就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而言，还是就中国之内不同的地域与不同的文化空间而言，我们都可以从结构上把它划分为发达的或现代的、欠发展的或发展中的，以及不发展的3个层面。“欠发展”和“后发展”、“发展中”，其实为一种状况。在受到现代化浪潮影响后，它不是没有发展，而是一种有欠缺的发展；它不可能步早发展者的后尘，当发展中的道路在早发展者走过后，对于后发展者来说实际上就已经不存在了，它必须另寻道路。而不发展，是因地域上或文化上的原因，缺少启动的可能。欠发展在体系中具有边缘性，而不发展则像是在体系外。在1949年之前，当时二元经济结构显现出在整个世界体系中，中国具有一种边缘性；在中国之内，沿海、大城市和交通干线的现代工商业与内地农村的传统农业并存。在当时，前者及与之相应的新的社会规则、观念和行为方式是有可能

逐渐影响后者,并在实际上也是不断向后者扩展的。当时,农村中的人也正不断地被吸纳到城市和现代工商业中。当然,当时也还有一些地域空间和文化空间,它们是二元经济之外的死角。

## 二、从封闭到过迟开放:现代化过程中的制度性障碍

1949年之后,情况发生了变化。1953年春,土地改革完成,同时,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的组成部分的合作化运动开始,紧接着是公社化运动。这些,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一个完整的、持续进行的社会整合过程。通过这样一个过程,新的体系建立起来了。如果说在此之前,当中国受到现代化浪潮的冲击后像一般后发展国家那样形成了二元经济结构的话,则此后即形成了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sup>[12]</sup>农民不只是一种职业,而是一种制度化了的身份。<sup>[13]</sup>

检讨这一段历史时,一些人往往把注意力放在农业合作化是否速度过急和是否应建立人民公社,以及基本核算单位应建立在生产队、大队、还是公社一级上,而实际上,性质是比速度和公有制级别(多大规模的集体,以及集体还是全民)更为关键的问题。从土地改革一开始时就具有的政治化性质——它在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时,划分阶级,从而使它在性质上有别于在此前后在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的土地改革。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最大特点是整个社会的序列化组织形式和国家直接面对民众的互动方式<sup>[14]</sup>。在序列化组织的体系中,单位取代了传统社会中的家庭成为社会的基础组织。每个人都隶属于并只能隶属于一个单位。80年代末(年代前不加世纪的均为20世纪的年代,后同)以来,学者对中国特有的单位制度在城市中的表现有很多研究。但其中不少人却把农村排除在单位研究之外,因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农村社队正是准单位的一种<sup>[15]</sup>。它与



城市中的单位在制度上少有质的差别,不同处仅在于它的成员因身份制度上的差异而导致的单位进入的方式不同,以及待遇在水平上(生活消费品的供给标准及享有社会保障程度)的不同而已。

单位制度是一种封闭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家通过垄断和控制一切短缺资源、利益和发展机会控制每一个单位,进而实现对社会的整合和控制;而单位又通过对自己所控制的资源、利益和发展机会的垄断,控制每一个人。单位对国家和个人对单位,都只有服从,因为只有服从才能换得资源、利益和机会,甚至是只有服从才能生存。由于每一个单位都表现为国家权力系统的延伸,整个社会的运转依靠自上而下的国家权力系统的运作,一切单位都只是这个系统的内部组织形式,所以,单位具有一种同构性:具有同样的内部职能机构设置、遵循同样的运作规则。<sup>[16]</sup>

从在农村的当时那种以社队为形式的准单位组织序列的建立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社队的建立并不只在“互助合作”——互助的方式在至今中国的农业生产中是始终存在的,它是由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在传统社会中有,在今天同样存在;<sup>[17]</sup>另外,有研究者认为,在发动互助合作运动时所针对的“两极分化”在当时其实也并不严重<sup>[18]</sup>——社队建立的目的,更多的在于“组织起来”。毛泽东所强调的“组织起来”是有特定含义的。“组织起来”不仅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它本身就具有目的性,“组织起来”可以使一切都进入序列,“便于领导”,“便于管理”,更便于统一地控制、调配和使用人力资源。注意到一些历史文献,我们可以发现,当时的权力决策层所要求的不只是成立多少互助合作组织和公社,而是经审查批准或是决定成立(或是砍掉)多少互助合作组织和公社。另外,我们可以看到像在当时中央颁发建立公社的文件中所具有的那种“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用语,在此后甚至是直至今天在某些地方的影响。农村确实曾在50年代末期和60~70年代两度实行过军事建制,极端的表现是“取消家